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鄭素真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07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,0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專櫃銷售人員。被告因受疫情影響，於110年5月至7月均僅給付原告部分工資。被告於110年11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兩造勞動關係，然未給付資遣費。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及資遣費。

㈡請求項目及金額：

1.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71元：

被告積欠原告110年5月至7月之工資差額合計為36,071元。

2.資遣費15,000元：

原告工作年資為109年10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27,255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5,000元。

㈢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51,0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專櫃銷售人員；被告因受疫情影響，於110年5至7月均僅給付原告部分工資，積欠工資合計36,071元；被告於110年11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兩造勞動關係，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27,255元，被告尚未給付資遣費之事實；此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被告調降半薪函文、薪轉帳戶存摺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明細單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（本院卷第19至34、80、81頁）為證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，且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。民法第482條、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積欠原告110年5月至7月部分工資合計36,071元，未為給付，則原告依僱傭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合計36,071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

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兩造勞動契約既係因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，且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之平均工資、工作年資如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所示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5,899元（計算式：27,255元×【1＋2/12】/2＝15,899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5,000元，既未逾被告應給付之資遣費金額，自屬有據。

㈣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工資及資遣費，均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，被告依法應於各月份發放工資時、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且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6月7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應自111年6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45頁）為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僱傭之法律關係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1,071元，及自111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

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既經本院准許，爰確定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